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93,903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6,51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7,140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1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